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胡念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敏慧、宅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蘇家慧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